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識別，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RUI KANG PHARMACEUTICAL GROUP INVESTMENTS LIMITED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
及
本集團與恒發集團之間之建議合作**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總本金額43,34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須待(其中包括)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告完成及方會增設。根據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2港元計算及假設可換股票據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則可換股票據將轉換為197,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9.99%(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而作出調整)及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23.07%(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可換股票據不付息。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將為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第二週年當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首個營業日)。可換股票據之詳細條款載於本公告「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一節。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總額為43,340,000港元，而經扣除開支後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2,890,000港元現時擬由本公司作以下用途：其中約(i)17,000,000港元用於在香港成立證券經紀行；(ii)15,000,000港元用於發展全新及現有保健相關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西洋參業務）；及(iii)餘款用於放貸業務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事項

因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及批准增設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於可換股票據獲轉換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可換股票據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認購事項之完成受限於認購協議先決條件之達成及各訂約方於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項下之終止權利。因此，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集團與恒發集團之間之建議合作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恒發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與恒發同意真誠磋商有關恒發集團向本集團出售及購買種植洋參及野生洋參以及保健產品之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將於本集團就上述與恒發集團之建議合作訂立最終協議時進一步發表公告。

由於建議合作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總本金額43,34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各訂約方

發行人：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認購人： Hang Fat Ginse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

認購人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以換取現金)按面值計本金額43,34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發行規模

可換股票據之總本金額為43,340,000港元。

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須待(其中包括)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告完成及方會增設。根據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2港元計算及假設可換股票據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則可換股票據將轉換為197,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9.99%(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而作出調整)及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23.07%(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因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及批准增設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於可換股票據獲轉換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可換股票據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換股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屆時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份合併已生效；
- (b) 股東於本公司擬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增設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根據將隨附於可換股票據或構成可換股票據一部分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 (c) 聯交所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d) 本公司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於所有方面仍然真實及準確；及
- (e) 本公司及認購人各自己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獲得所有所需同意書及批准。

倘認購人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或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或豁免（僅就(c)項而言）任何上述先決條件，則認購協議將即時失效及不再有效，而任何訂約方不得根據認購協議就義務或責任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

完成

完成將發生於緊隨認購人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上述「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的最後一項之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本金額：43,340,000港元
- 發行價：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100%。
- 到期日：發行日期第二週年當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之後首個營業日。
- 利息：除違約利率每年5%外，可換股票據將不付息。
- 面值：1,000,000港元
- 換股期：票據持有人有權於發行日期後第181日開始截至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止期間隨時將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本金額（按法定面值或其整倍數）轉換為換股股份。
- 換股權：票據持有人將有權於換股期內隨時將其可換股票據轉換為股份，惟須遵守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所載之程序及受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本公司於有關行使後及因有關行使而須維持之公眾持股量所規限。
- 換股價：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22港元。

根據及受限於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初步換股價將在發生若干規定事件時予以調整，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利潤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配、股份供股或設置股份之

購股權，其他證券之供股以及按低於現行市價80%發行、修改按低於現行市價80%轉換之權利及按低於現行市價80%向股東提出其他要約。

換股價不可調低以致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按面值之折扣價發行換股股份。

倘於短時間內發生多於一項事件導致或可能導致換股價作出調整，而由本公司選定之獨立財務顧問認為，上述條文須經若干修訂，方可執行以達致預期結果，則須按該獨立財務顧問(作為專家行事)可能建議，且其認為就達致該預期結果而言屬適當者，對上述條文之執行作出有關修訂。

於下列情況下，將不會對換股價作出調整：(i)倘股份因任何行使換股權而配發或發行；或(ii)倘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權利或購股權)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發行日期前之購股權計劃發行、提呈、行使、配發或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或彼等之遺產代理人；或(iii)倘股份根據於發行日期仍未行使之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及／或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或債券或認股權證予以配發或發行；或(iv)股份根據於發行日期前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任何協議予以配發或發行；或(v)倘股份作為本公司將收購或購買任何

資產、業務或企業之代價予以配發及發行；或(vi)倘股份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認購股份權利獲行使而予以配發及發行，惟有關購股權之行使價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權利時釐定及有關行使價並不觸發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所訂明之任何調整事件。

換股股份 : 最多197,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9.99% (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而作出調整) 及本公司經發行有關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3.07%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贖回 : 本公司將於下列情況下贖回可換股票據：

- (i)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於發生「違約事件」時及於其後任何時間，票據持有人 (除非有關「違約事件」獲其以書面形式豁免) 可以書面通告方式要求本公司按贖回金額贖回全部 (但並非部分) 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本金額，而有關金額將於有關通告日期後滿10個營業日當日變為到期及應付；或
- (ii) 本公司將按相等於可換股票據本金額連同其應計利息 (如有) 贖回金額贖回於到期日下午四時正 (香港時間) 前仍未行使之任何可換股票據，而有關金額將須於緊隨到期日後營業日支付予票據持有人。

於發行日期後第181日或之後但於到期日之前，本公司可隨時透過發出不少於10個營業日之通告，將其於指定日期按相等於有關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贖回金額悉數贖回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意向通知票據持有人。

- 可轉讓性
- ： 於到期日前，可換股票據或可換股票據項下尚未行使之任何金額可轉讓予任何人士，惟任何有關轉讓須以1,000,000港元之整倍數（或可能相當於其全部本金額之有關金額）進行。
- 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轉讓可換股票據須遵守聯交所不時可能施加之規定（如有）。
- 投票權
- ： 票據持有人僅憑身為票據持有人將無權收取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上市
-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可換股票據之地位
- ： 可換股票據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並於所有時間與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權益，惟獲適用法律強制性規定賦予優先權之責任除外。除適用法例可能規定之有關例外情況外，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項下之付款責任於所有時間將至少與其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同等。
- 換股股份之地位
- ： 因轉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之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票據持有人因此被登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日期（猶如因轉換或認購而發行之股份已於該日發行）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適用法律強制性規定所排除之任何權利除外）。

換股價之比較

初步換股價0.22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560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而作出調整)溢價約41.0%；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648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而作出調整)溢價約33.5%；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890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而作出調整)溢價約16.4%；及
- (d) 每股股份所佔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約0.63港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所披露之本集團於收購DVF Holdco (Cayman) Limited之備考資產淨值除以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並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而作出進一步調整)折讓約82.5%。

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公平磋商後釐定：

- (i) 股份之現行市價；
- (ii) 認購人同意支付之股份現行市價之溢價；
- (iii)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於該會計期間結算日之後本集團進行之交易；
- (iv) 按合理成本發行可換股票據籌集大量可觀資金；及
- (v) 本集團之業務目標與恒發集團於西洋參業務中之突出背景及市況可能帶來之優勢及利益平衡。

董事認為換股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隨本公告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概況	籌集之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以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28港元配發及發行257,812,500股股份	約32,700,000港元	約32,700,000港元，擬用於可能收購本集團目前正物色以作未來發展之公司之股權（倘有關收購落實）。倘潛在收購或彼等任何未能落實，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擴展本集團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之銷售及市場推廣能力	(i) 約3,600,000港元已投入於醫藥及保健相關行業之基金投資 (ii) 約5,290,000港元（包括4,830,000港元作為代價及460,000港元作為相關法律及專業費用）已被用於與華仁醫療成立合營企業，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披露。
				於本公告日期約23,810,000港元尚未動用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概況	籌集之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六月 十一日、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日及 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七日	按於二零一五年八月 二十五日(即記錄 日期)每持有一股 股份獲配發4股供股 股份之基準按每股 供股股份0.18港元之 發行價供股發行 1,010,749,200股供股 股份	約175,000,000 港元	約175,000,000港元，其中： (i) 約115,000,000港元用於擴大 保健相關分部，包括提供 分子檢測及醫療診斷檢測 服務，其包括(a)約 100,000,000港元用於可能 收購目標公司(其主要於 香港從事醫療診斷測試 服務及保健維護服務)；及 (b)約15,000,000港元用於在 香港成立分子遺傳學檢測 實驗室 (ii) 約24,000,000港元用於可能 收購主要從事(a)提供DNA 診斷測試服務；(b)個人 護理產品的銷售及製造； 及(c)在中國買賣及銷售 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的 網上平台之公司之股權 (iii) 約20,000,000港元用於 新放貸業務 (iv) 約16,000,000港元用作一般 營運資金	(i) 約112,450,000港元已用於擬定 用途，其中(a)103,000,000港元 用於收購DVF Holdco (Cayman) Limited，有關詳情於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之 公告披露；及(b)9,450,000港元 用於在香港成立分子遺傳學 檢測實驗室 (ii) 約1,870,000港元已按擬定計劃 用於收購Asia Molecular Diagnostics Limited，有關詳情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八日之公告披露 (iii) 約6,000,000港元已按擬定計劃 用於為放貸業務融資 (iv) 約13,550,000港元已按擬定 計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公告日期約41,130,000港元 尚未動用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概況	籌集之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0.10港元之配售價配售50,537,000股新股份	約4,760,000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公告日期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作說明用途，下表載列本公司(a)於本公告日期(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而作出調整)；及(b)緊隨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之股權架構(假設自本公告日期以來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因股份合併而引致者除外)及概無現有購股權已獲行使)：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按初步換股價悉數 轉換可換股票據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華仁醫療	128,906,250	19.62	128,906,250	15.09
認購人	—	—	197,000,000	23.07
公眾股東	<u>528,080,500</u>	<u>80.38</u>	<u>528,080,500</u>	<u>61.84</u>
總計	<u><u>656,986,750</u></u>	<u><u>100.00</u></u>	<u><u>853,986,750</u></u>	<u><u>100.00</u></u>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總額為43,340,000港元，而經扣除開支後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2,890,000港元現時擬由本公司作以下用途：其中約(i)17,000,000港元用於在香港成立證券經紀行；(ii)15,000,000港元用於發展新保健相關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西洋參業務)；及(iii)餘款用於放貸業務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假設按初步換股價0.22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則每股換股股份之淨價將約為0.218港元。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中國及香港製造、研發、銷售及分銷日用化妝品、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保健酒、牙科材料及設備；(ii)在香港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及(iii)於香港買賣證券。

認購人為恒發集團之成員公司。恒發集團主要從事採購及批發未經處理之西洋參及為香港領先之西洋參批發商。董事會認為西洋參(一種保健相關產品)帶來良好發展潛力，並多元化及擴大本集團現有產品基礎。董事會認為，訂立認購協議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將為本集團獲得恒發集團經驗及市場情報之捷徑，並為本集團擴闊其股東基礎、按合理成本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並提供擴闊本集團業務基礎之戰略機會，此對本集團之長遠業務發展有利。

董事會認為，因上述理由，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完成受限於認購協議先決條件之達成及各訂約方於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項下之終止權利。因此，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集團與恒發集團之間之建議合作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恒發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與恒發同意真誠磋商有關恒發集團向本集團出售及購買保健產品之條款及條件。

根據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之各訂約方應於諒解備忘錄日期後三個月期間內就恒發集團向本公司出售及購買種植洋參及野生洋參以及保健產品(「建議交易」)之條款及條件真誠磋商訂立最終協議。

諒解備忘錄旨在記錄諒解備忘錄各訂約方之間的初步互相諒解，以就訂立建議交易之最終協議進一步磋商及討論，而並非為了對諒解備忘錄各訂約方施加法律約束力（惟涉及費用、機密性、監管法律及司法權區、通告、諒解備忘錄性質及對手之條文除外）。建議交易之條款受任何有關最終協議之條款所規限。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中國及香港製造、研發、出售及分銷日用化妝品、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保健酒、牙科材料及設備；(ii)於香港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及(iii)於香港買賣證券。

恒發集團主要從事採購及批發未經加工西洋參，並為香港領先之西洋參批發商。董事會認為西洋參（作為一種保健相關產品）帶來良好發展潛力，並多元化及擴大本集團現有產品基礎。董事會認為恒發集團與本集團訂立諒解備忘錄及建議合作將為本集團獲得恒發集團經驗及市場情報之捷徑，並提供擴闊本集團業務基礎之戰略機會，此對本集團之長期業務發展有利。

董事會認為，因上述理由，與恒發集團之建議合作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諒解備忘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訂立最終協議。倘建議交易落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刊發公告，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

由於建議合作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西洋參」	指	西洋參，一種五加科多年生草本植物，包括種植西洋參及野生西洋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本公司」	指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項所賦予之涵義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之價格(可予調整)，可換股票據可據此價格轉換為換股股份
「換股股份」	指	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或因有關股份之任何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而導致之任何類別或多個類別股份，在本公司任何自願或非自願清盤或分派情況下的應付股息或款項方面，彼此之間並無任何優先權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人發行之總本金額43,34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恒發」	指	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11))
「恒發集團」	指	恒發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發行日期」	指	可換股票據首次發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即本公告之日期
「到期日」	指	發行日期第二週年當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之後之首個營業日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恒發就有關恒發集團向本集團出售及購買保健產品之建議合作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之諒解備忘錄
「票據持有人」	指	於本公司可換股票據登記冊內，名下登記持有可換股票據之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批准增設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於可換股票據獲轉換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股份」	指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5港元之普通股或當股份合併生效時，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本公司股份之建議股份合併，基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兩(2)股每股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0.10港元之合併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之公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Hang Fat Ginseng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恒發之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可換股票據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本公司發行及認購人認購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所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華仁醫療」	指	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48)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伯豪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鴻先生(主席)、梁伯豪先生及陳妙嫻女士(行政總裁)；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阮駿暉先生、梁家輝先生及何峯山先生。

本公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

盡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ruikang.com.hk內。